

突泉县突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流域治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（合同包 2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兴安盟泉兴建筑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突泉县突泉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流域治理建设项目（合同包 2）

2. 建设地点：突泉县突泉镇东发村

3. 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东发村流域治理长 1150 米单侧（太平屯护坡 700 米、大连屯护坡 450 米），具体内容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1. 施工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工。

2.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846,180.28 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）。

2. 资金来源：以工代赈示范资金。

3. 支付方式：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；将用工情况和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；工程竣工结算后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:

提供施工所需相关资料,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;

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, 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乙方责任:

负责现场管理, 严格按设计及规范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;

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务工, 按要求发放劳务报酬 (本合同包对应劳务报酬按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0.22% 比例执行), 并建立台账备查;

遵守安全生产规定,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五、验收与质保

1. 工程竣工后,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,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,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。

2. 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,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修复。

六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争议解决: 协商不成的,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 (盖章): 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乙方 (盖章): 兴安盟泉兴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1 日